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中程施政計畫（102 至 105 年度）

壹、使命及願景

一、使命

政府大陸政策旨在致力於兩岸關係的穩定，確保臺灣的永續發展與繁榮。政府以「鞏固中華民國主權，壯大臺灣實力，引領兩岸關係良性發展，建構臺海的長期和平與穩定」為施政主軸，堅持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下，維持「不統、不獨、不武」的臺海現狀，在「互不承認主權、互不否認治權」的關係中，秉持「對等、尊嚴、互惠」的原則，開展兩岸良性交流與互動，傳遞臺灣自由、民主、多元的價值，並務實促進兩岸的協商與交流，建構長期穩定、制度化的兩岸關係，創造臺海永久和平大局。

二、願景

鞏固中華民國主權，壯大臺灣實力，領航兩岸關係，建構臺海的長期和平與穩定。

政府致力於務實推動兩岸制度化協商，促進兩岸互動的有序發展。在全球化思維下，追求兩岸關係的正常化及兩岸的和平發展、互利共榮；維護臺海的和平穩定，並為亞太區域的共榮發展創造條件。建構兩岸長期的和平與穩定，係落實馬總統打造「黃金十年」中「和平護國」重要的一環。政府仍將在「要繁榮、要安全、要尊嚴」的原則之上，創造兩岸和平的新契機；並以「深耕臺灣、連結亞太、布局全球」的整體戰略，持續推進兩岸關係的和平穩定與良性發展。

未來政府仍將站穩堅守國家主權、捍衛臺灣主體性、保障臺灣安全的立場，堅持「對等、尊嚴、互惠」原則，務實面對兩岸現狀，透過兩岸制度化協商管道，優先解決攸關兩岸人民利益，以及因應兩岸經貿、文化、社會各方面互動所產生的問題。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下，維持「不統、不獨、不武」臺海現狀，以「九二共識、一中各表」為基礎，秉持「擱置爭議，共創雙贏」的態度，與「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的原則，推動兩岸制度化協商，擴大協議執行效益，並讓全民共享。

為持續推動兩岸關係穩定發展，創造臺灣更多優勢條件，本會將採取「機會最大化、威脅最小化」的策略，以「既推動、又把關」的原則，促進兩岸間各領域的良性交流與互動，建構兩岸交流的全面制度化，強化臺港澳官方互動機制；深化兩岸蒙藏事務交流，加強與蒙藏各界專業人士往來；善用我方優勢，促進兩岸經濟資源對等與平衡之流通，提昇臺灣國際競爭力，為人民興利；完善兩岸社會、經貿及人員交流安全的管理機制，分享臺灣自由、民主、人權與法治的核心價值與軟實力，為兩岸永續和平奠定穩固基礎。

貳、施政重點

一、現有施政重點及相關計畫執行成效檢討

（一）持續推動兩岸制度化協商，建構穩定、制度化的互動模式

- 1、強化兩岸情勢研判，提供決策參考：統籌運用多元管道，蒐集彙整國內外、兩岸情勢、中共對臺政策、大陸對外關係資訊，以及各界對兩岸關係與大陸政策的看法，在整體策略規劃及作為上，審慎評估影響兩岸關係的各方因素，加強策略評估規劃及專題研究，就未來可能發展預作研析、擬訂政策規劃建議，以完善決策參考。

- 2、秉持「對等、尊嚴、互惠」及「以台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的原則，深化制度化協商，推動有利國家發展與提升民生福祉議題之協商，建構兩岸良性互動模式。
- 3、積極規劃評估兩岸協商之議題與進程，落實並擴大兩岸已簽署各項協議執行成效，加強檢討及完善各項配套措施，並有序推動 ECFA 後續及其他議題之協商。

(二) 推動兩岸文教交流活動

1、落實大陸學歷採認及陸生來臺就學政策

- (1) 為提昇我大學國際競爭力，促進兩岸教育交流，增進兩岸青年互信，政府開放陸生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本會配合教育部研處有關招生作業、入境就學及在臺生活輔導事宜，100 學年度陸生註冊入學就讀人數計 928 人。各招生學校已依規定設立陸生輔導專責單位，政府亦編印相關手冊提供在臺生活、就學資訊，以協助陸生儘快適應校園學習環境、融入臺灣多元民主社會。
- (2) 配合採認大陸高等教育學歷，本會協同內政部及教育部研處「兵役法施行法」第 48 條及「役男出境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使符合役齡規定並就讀教育部採認之大陸高等校院者，得申請核准出境就學及再出境。

- 2、推動兩岸青年及學術交流，增進彼此認識並傳遞臺灣經驗：為推動兩岸青年學生、學術交流與互動，使大陸青年及學者實地體會臺灣多元民主社會發展，增進兩岸資訊流通、瞭解彼此社會的異同，本會積極推動兩岸青年及學術交流活動，包括委託國內各大學校院邀請大陸地區法律、傳播及社工相關系所研究生來臺進行研習交流活動及辦理兩岸青年學者論壇及學術研討活動，透過一系列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議題之研習及互動式討論、交流經驗分享等活動，促進兩岸青年學生對政府大陸政策之瞭解。
- 3、輔導大陸臺商子女教育，協助大陸臺商子女升學問題：為解決大陸臺商子女教育問題，使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辦學與國內教育體制接軌，計協助大陸 3 所臺商學校學生返臺接受補充教育、參加學藝競賽及校際交流、辦理認識臺灣研習活動、臺商子女返臺研習營、協助大陸臺商學校成立臺灣文化教育中心等 22 項活動，俾利臺商子女接受與臺灣同等的完整教育，日後得以順利返國升學，並增進渠等對臺灣的認識及認同。同時協同教育部辦理大陸臺商學校設置國中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北北基高中職聯合入學測驗，以鼓勵臺商學校學生回臺升學，並減輕學生返臺應試耗費之勞頓與費用。
- 4、加強與民間團體聯繫合作：為了解及解決民間團體辦理兩岸交流所遭遇之問題，並增進渠等對政府政策之認知，本會辦理「民間團體兩岸交流研討會」，藉以加強與民間團體的聯繫，促進雙向溝通，達到結合民間資源，共同推動兩岸交流活動，提升兩岸交流品質之效益。
- 5、活絡兩岸資訊流通，改善兩岸資訊落差：為促進兩岸資訊對等流通，加強大陸民眾對臺灣之認識，本會於 89 年開放大陸新聞人員來臺駐點採訪，至 101 年 2 月底，大陸已有 934 人次來臺駐點；此外，辦理大陸地區新聞人員來臺進行主題採訪；並增訂「補助大眾傳播相關機構、民間團體及大專院校辦理大陸地區新聞人員來臺觀摩媒體運作作業要點」鼓勵兩岸新聞人員相互交流，對於縮短雙方認知差距及增進彼此認識有所助益；同

時辦理雜誌在大陸地區贈閱郵資補助活動，至 100 年已補助天下雜誌等多種雜誌逾 2 萬 2 千本寄贈大陸地區，對推廣臺灣優良刊物，增進大陸人民對我方瞭解有正面意義。

(三) 持續推動兩岸經貿協商

1、兩岸兩會自 97 年 6 月恢復制度化協商後，迄今已簽署 16 項協議及達成 1 項共識，包括「海峽兩岸包機會談紀要」、「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臺灣旅遊協議」、「海峽兩岸空運協議」、「海峽兩岸海運協議」、「海峽兩岸郵政協議」、「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協議」、「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以及「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議」等領域 16 項協議，雙方並就共同推動陸資來臺投資獲致共識，對兩岸人民往來及經貿交流均有裨益。並分別於 97 年 7 月實施大陸人民直接來臺觀光及週末包機；12 月 15 日實施兩岸海空運直航及直接通郵；98 年 6 月 30 日開放陸資來臺投資，便利兩岸人民往來及經貿交流，有助於營造臺灣自由化、國際化的經營環境，提升臺灣的國際競爭力。

- (1) 自 97 年 7 月 4 日至 101 年 3 月，大陸人民共計 345 萬餘人次來臺觀光。依大陸觀光客來臺平均每人每日消費金額 250 美元、平均停留 6.5 天估算，已為我國觀光相關產業帶來超過 57.4 億美元（約合新臺幣 1,769 億元）之外匯收益與商機。
- (2) 自 97 年 12 月 15 日首航以來迄 101 年 3 月 31 日止，兩岸平日包機共計飛航 51,790 航班，載運旅客逾 1,827 萬人次，平均載客率為 78.9%。兩岸貨運包機實際載貨噸數 408,152 噸。
- (3) 自 97 年 12 月 15 日首航以來迄 101 年 3 月 31 日止，共核准兩岸 164 艘次船舶從事兩岸海運直航業務（其中我國籍 40 艘、大陸籍 62 艘、其他國籍 62 艘）；實際進出港船舶 49,881 艘次，總裝卸逾 592 萬個 20 呎貨櫃（TEU）。兩岸海運直航不經第三地，一年亦可節省成本超過 12 億元，並大幅提高物流配送效率。
- (4) 自 97 年 12 月 15 日起，兩岸民眾已可直接通郵；自 98 年 2 月 26 日開辦兩岸雙向郵政匯兌等業務後，匯出金額每日平均約新臺幣 614 萬 2,645 元；大陸方面匯入金額每日平均約新臺幣 201 萬 6,852 元。
- (5) 政府於 97 年 6 月 9 日及 9 月 4 日推動「小三通人員往來正常化實施方案」與「小三通正常化推動方案」，並於 99 年 7 月 15 日檢討放寬「小三通」往來相關措施，增進人員、航運、貿易往來正常化，未來將持續推動及檢討「小三通」正常化政策。
- (6) 自 98 年 12 月 22 日兩岸簽署「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有關檢疫檢驗業務聯繫、訊息查詢、回覆及不合格案件通報業務部分，截至 101 年 3 月 31 日止雙方已查詢、不合格案件通報、訊息回覆及聯繫案件累計 423 件，對增進雙方業務的瞭解及解決業者貨物通關問題有顯著助益。

(7) 自 98 年 12 月 22 日兩岸簽署「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有關船員引進及接駁部分，依協議引進現受僱我漁船主之大陸船員人數為 2,127 人，截至 101 年 3 月 31 日止，已有 4,145 名大陸船員搭乘直航客船來臺，另有 5,052 名大陸船員（100 年春節前專案送返 1,210 名，春節後 3,842 名）搭乘直航客船返回大陸地區。

2、「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成立「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在其架構下，設立貨品貿易、服務貿易、投資、爭端解決、產業合作、海關合作等 6 個工作小組，並陸續啟動後續協議之協商工作。雙方業務主管機關已透過工作小組平臺，繼續推動相關協議的溝通與協商工作，任何一項達成共識，就可以簽署協議，政府將持續積極推動相關協商，以擴大 ECFA 後續效益。

(四) 現有施政重點及相關計畫執行成效檢討

1、落實兩岸交流法制化，研（修）訂兩岸關係法規，建立交流秩序

為因應兩岸互動新局勢，解決兩岸人民往來所衍生相關問題，本會廣續協調相關機關研修（訂）相關法規，針對兩岸條例及相關法規中關於人員往來、經貿及文教交流等規定，邀集相關主管機關適時檢討，並作必要修正與調整，以符合交流需求及健全管理機制。包括：

- (1) 配合立法院通過增訂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80 條之 1，賦予海巡署可對違法越界經扣留之大陸船舶課處罰鍰，以遏止大陸漁船越界捕魚，保障我漁民權益。
- (2) 為配合兩岸經貿需求，修正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活動管理辦法，對於已法准許廣告的項目，予以明確規範，同時基於監察院關注大陸方面在臺灣從事新聞置入性行銷，以及國內立法政策與實務，對於置入性行銷逐步納入法制化之趨勢，針對不得在臺廣告之項目，於辦法中明定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宣傳，以避免違法置入性行銷侵害民眾對媒體的信賴及新聞的獨立自主性。本辦法已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修正施行。
- (3) 落實馬總統提出「婚姻移民人道待遇及工作權保障」移民政見及人權保障，本會於 98 年 8 月 14 日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調整大陸配偶制度，縮短大陸配偶取得身分證的年限為 6 年、全面放寬工作權及取消繼承遺產 2 百萬元之限制。為放寬大陸人民來臺探親期間，及推展陸客來臺從事健康檢查及醫學美容，協調內政部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修正發布「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放寬陸配之父母親來臺探親停留之期間，以符合現況需求，並開放大陸人士得以「健康檢查」、「醫學美容」為申請來臺事由，以利推動我國醫療服務國際化，及吸引大陸人士來臺接受我優質醫療服務。
- (4) 為便捷專業交流相關申請程序及健全管理機制，本會會同移民署於 100 年 2 月 24 日修正「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邀請單位及應備具之申請文件表」，增列大陸地區警政等 5 項專業人士種類，使目前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交流類別已達 25 種類。本會亦協同內政部移民署邀集經濟部等機關會商，研修「大

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有關規定，包括擴大開放陸資來臺人員停留時間、簡化申請流程及加強假冒、頂替代辦單位查處規定等項，相關規定並於 100 年 5 月 16 日由內政部修正發布。

2、協調相關機關深化落實法政類協議之執行

(1) 提升並深化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

自 98 年 6 月 25 日協議生效後至 101 年 6 月底止，雙方相互提出之司法文書送達、調查取證、協緝遣返等案件已達 27,600 餘件，陸方已遣返我方刑事犯及刑事嫌疑犯 203 名。我方相關機關並與大陸地區進行交換犯罪情資，合計破獲 63 案，包含詐欺、擄人勒贖、毒品、殺人、強盜及侵占洗錢等案，逮捕嫌犯 3,676 人；其中包含 35 起詐欺案件，逮捕嫌犯 3,551 人，有效保障民眾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又，100 年 2 月涉及跨境電信詐騙犯罪案件遭菲律賓遣送至大陸之 14 名國人，透過協議協處機制，該等嫌犯已於同年 7 月 6 日自大陸遣返回臺，面對相關的司法程序。目前兩岸與東南亞國家警方已多次合作進行相關查緝行動，包括 100 年 6 月「0310 專案」、同年 9 月「0928 專案」及 101 年 5 月「1129 專案」，分別逮捕嫌犯 692 人、827 人及 537 人，對跨境詐欺犯罪予以迎頭痛擊，更具指標意義。經由兩岸警方聯手破獲多起跨境詐騙犯罪集團，臺灣地區之全般（含電信、網路）詐欺案件發生數由 98 年度 38,802 件、99 年度 28,494 件（99 年較 98 年減少 26.57%）減少至 100 年度 23,896 件（100 年較 99 年減少 16.1%）；而受害金額從 98 年度 102.7 億元、99 年度 61.1 億元降至 100 年度 49.88 億元，皆可明顯感受到協議執行的初步成效。雙方相關機關將持續推動深化協議互助事項，以積極提升成效，維護民眾權益。

(2) 落實兩岸食品安全協議

兩岸食品安全協議自 97 年 11 月 11 日生效以來，透過協議通報窗口及制度化處理機制，即時通報及查詢問題食品訊息，依衛生署統計，自 98 年 3 月議定通報格式起，迄 101 年 6 月底止，共計 803 件，通報項目包括自大陸進口的白木耳、枸杞有農藥殘留、鮑魚檢出禁用動物用藥、工業用鹽混充食用鹽輸入等，有效的將問題產品阻擋於境外。另，100 年 5 月間我方發生食品遭塑化劑污染事件，兩岸主管機關亦經由協議窗口，相互通報問題產品流向。經我方採取積極有效處置措施，使本事件迅速獲得全面有效控制，並將相關處理情形通報陸方，已促使陸方解除對我輸陸產品之輸入限制，恢復正常通關作業。

(3) 落實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

「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於 100 年 6 月 26 日生效，兩岸衛生主管部門並於同年 8 月 1 至 2 日在北京召開第一次工作組會議，就傳染病防治、醫藥品安全管理研發、中醫藥研究與交流及中藥材安全管理、緊急救治等合作領域，建立對口的工作平臺及聯繫窗口，俾透過制度化聯繫管道，平時可以進行資訊交換，緊急時進行即時通報及處置。目前兩岸已依本協議內容，定期交換疫情統計資料（如

大陸發生民眾感染小兒麻痺、H5N1 禽流感、55 型腺病毒等疫情資料)；針對 100 年 8 月國內旅行團在大陸長白山及 100 年 10 月大陸觀光客在蘇花公路、101 年 2 月大陸交流團在花蓮分別發生車禍等重大意外事件，即時相互通報傷患資訊；並持續透過兩岸互訪及舉行相關會議，積極就醫藥品監管、法規及技術交流、中藥材檢驗等事項進行意見交換及經驗分享。

3、研析大陸法律體系及法制變遷及推動兩岸法政交流活動

(1) 為保障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權益，有必要瞭解大陸現行法律體系及其法制化變遷趨向，以為政策研擬及解決兩岸人民往來問題之參考，已完成之研究包括中共推行社會主義市場經濟法律影響變革研究、大陸地區司法審查制度、大陸地區公司治理之法制、中國大陸民法典立法研究，以及大陸涉臺法令裁判之研究等。

(2) 結合民間力量，推動兩岸法政交流活動，包括法律、公共行政、醫藥衛生及勞工等法政類交流活動，以促進兩岸之相互瞭解，且適度建立連繫或溝通管道，有益於兩岸間化解敵意；並蒐集大陸地區相關之政策及措施以為業務推動之參考。

4、與移民署共同推動關懷大陸配偶活動，另配合兩人權公約施行，協助撰擬國家人權報告，並協調修法保障陸配結社權

(1) 本會蒐集陸配在臺生活所需資訊，編印「牽手臺灣 - 大陸配偶在臺生活資訊手冊」及拍攝大陸配偶在臺生活輔導短片光碟，提供兩岸婚姻家庭及相關機關工作人員參用，為促進社會各界重視移民人權以及尊重多元文化價值，本會與移民署於 100 年 12 月 10 日辦理「國際移民日多元文化博覽會」，針對兩岸婚姻特別設置「兩岸逗陣區」，由本會、移民署、海基會及兩岸婚姻團體設攤，本活動參與民眾踴躍，以? 政府關懷大陸配偶之目標及效益。

(2) 為關懷居住於偏遠地區之大陸配偶，本會與移民署合辦「100 年度推動偏遠地區便民行動服務計劃」(自 100 年 8 月至 12 月)，前往新北市等七個縣市偏遠地區，提供在地服務，本活動亦對於當地大陸配偶家庭進行訪視，對於面臨生活困境者，轉介予相關社會福利機構協助。

(3) 配合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依兩人權公約相關規定，檢討主管相關法令及措施，針對大陸配偶在臺相關權益之保障等事項，撰擬相關報告。

(4) 為保障陸配結社權，協調內政部修正「人民團體法」，將陸配擔任社團會員及理監事會權益納入規範，前揭草案已於 100 年 4 月送請行政院審查中。

5、透過兩岸兩會恢復制度化協商，促進兩岸正常交流：97 年 6 月兩岸兩會恢復制度化協商後，本會就兩岸交流所衍生問題，持續協調各主管部會預為規劃，並研擬談判方案，以利適時推動，增進兩岸人民權益。

(五) 強化港澳情勢研判，持續開展與港澳官方互動及民間各項交流活動

1、強化港澳情勢研蒐：撰擬香港移交 15 週年情勢研析報告及澳門移交 13 週年情勢研析報告，持續關切港澳主權移交後各項爭議事件之進展。另為掌握港澳重大議題發展趨勢及宣導我政府之立場，亦定期編撰「港澳季報」、辦理港澳輿情座談與各類探討臺港澳關係之研討會。

- 2、臺港澳官方互動聯繫：維持臺港澳交流平臺互動機制，強化與港澳官方互動，持續與港澳政府在臺機構聯繫溝通，增進臺港澳經貿及文化交流，研擬互利互惠之港澳政策，促進臺港澳關係良性發展。
- 3、協助推動各項民間交流活動：致力推動臺港澳各界人士之往來與交流，以增進相互瞭解與認識，如規劃辦理「港澳青年臺灣觀摩團」、「港澳大專院校新聞傳播學系學生臺灣實習團」，輔導民間團體辦理研習會等青年交流活動，並協助及接待港澳文教、社福、經貿及黨政等專業社團來臺及協助我民間各領域專業社團赴港澳參訪與考察交流。

(六) 加強大陸政策宣導，有效增進各界對大陸政策及兩岸關係之瞭解與支持

1、擴大國會聯繫溝通，建立良好互動關係

- (1) 因應兩岸情勢變化及兩岸制度化協商進展，積極規劃及推動事前、事後等國會聯繫溝通工作，協商前向國會充分說明，簽署協議成果亦會依法送立法院，高度尊重國會監督。未來將持續強化與國會各黨派立法委員之聯繫溝通。
- (2) 為擴大立法院對大陸政策及相關議案之支持，將持續與立法委員、各黨團幹部或立委助理等聯繫互動，掌握立法委員關切議題，及時回應處理或說明，透過多層次溝通，爭取立法委員對兩岸相關議案之認同。
- (3) 為加強國會聯繫及溝通之實質效益，持續建立個別立法委員及各黨派對大陸政策及兩岸協商之關切議題、與其互動溝通模式等，深化國會溝通工作，期能達到行政與立法部門雙贏之目標。

2、加強與新聞媒體之聯繫溝通及增進訪賓對我大陸政策之瞭解

- (1) 重視政策宣導及媒體聯繫、即時回應記者採訪需求及澄清媒體錯誤報導，並與記者維持良好互動，定期與不定期辦理各類說明會與記者會，包括例行記者會、委員會會議後記者會、背景說明會及中外媒體茶敘等，強化與媒體之雙向溝通。另為凝聚國內外各界對兩岸簽署協議之共識，及瞭解兩岸互動之發展，適時安排各式記者會、說明會及專訪，加強對國內、外各界之溝通與說明。
- (2) 為掌握輿情以提升輿情回應時效，安排專人於每日上午 7 時 30 分前發送晨間新聞簡訊，蒐整各媒體對本會業務有關之報導或關切事項；每日撰寫媒體動態，即時因應處理，有效增進政策宣導及降低媒體錯誤報導與提升新聞品質。
- (3) 為增進國際人士對政府大陸政策之瞭解及支持，協助接待各國來訪官員、重要智庫學者、駐臺使節代表，並積極洽排重要國際媒體專訪本會長官，以增進國際友我力量。隨時更新及充實政策參考資料，使訪賓對政府政策能深入了解。

3、運用多元媒體通路及雙向溝通，強化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傳播

- (1) 配合政府大陸政策及兩岸協商議題，運用多元媒體通路，製播宣導短片、廣播廣告及刊播平面、燈箱、戶外廣告等，擴大政策傳播層面與對象，強化政策傳播成效，爭取國內各界對政府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的瞭解與支持。
- (2) 積極規劃辦理政務官下鄉活動，透過與兩岸協議相關產業，進行深入對話與溝通，廣納各界建言；規劃辦理地方廟口宣講及草根座談等活動，透過分區分眾方式深入民間基層、傾聽民意，強化與各界溝通互動。

- (3) 規劃與各縣市政府合辦鄉親座談，邀地方民意代表、政黨代表、農漁工會幹部、社團負責人、學者及媒體等參與座談，透過面對面雙向溝通，傳達政府大陸政策措施理念及兩岸協議效益、並具體回應民眾訴求。
- (4) 委託辦理分區學者專家座談、社區大學「大陸政策與兩岸協議成效」系列專題演講活動，針對各界關切的兩岸議題，提供多元、完整的政策資訊，平衡城鄉及年齡背景等因素所造成的政策資訊落差，爭取地方各界對政府大陸政策的認同與支持。
- (5) 運用網路等新興媒體，提升政策傳播即時性，透過本會官方臉書「門打開 阮顧厝」粉絲專頁，運用貼文、網路活動及實體活動等方式，強化網路使用者對於政策的瞭解；設置「江陳會談」中、英文網頁專區，即時上傳會談新聞稿、協商議題參考資料等，提供各界參考；即時透過 e-mail 傳送相關本會政策訊息予學者專家等。
- (6) 協請學術機構或團體辦理各地區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基層政策宣講系列活動；並擴大邀請接待全國大學院校師生、機關團體來會參訪座談，爭取學者及學生對政策認同與支持。
- (7) 配合大陸政策重要措施及兩岸關係發展，製作或編印各類簡介、說帖、小冊、摺頁、海報等各式文宣品，廣為分送學者專家、立法委員及媒體等各界人士，並於各類溝通座談場合發送民眾參考運用。

4、辦理海外地區宣導活動及英文文宣製作

- (1) 積極安排本會高層人員適時赴海外參與座談會或研討會等相關活動，向各國政要、智庫學者、媒體說明政府現階段大陸政策及兩岸關係現況，並於海外舉辦僑界演講，以爭取海外各界支持。
- (2) 編譯英文新聞信、重要新聞稿及政策說明，除登載於本會網站外，並透過文宣管道即時傳送各國政要、國際媒體、智庫學者、我駐外館處、各國駐臺館處及海外重要僑界人士等，傳達政府大陸政策及兩岸關係重要訊息。
- (3) 編印英文文宣資料，並於國內英文報紙、雜誌及外國重要媒體刊登大陸政策或兩岸制度化中、英文平面廣告，強化政府政策立場之說明與國際形象建立，有效增進爭取國際社會對我之支持。

二、未來環境情勢分析

- (一) 兩岸兩會恢復制度化協商後，促進兩岸良性互動、逐步累積互信，並簽署多項協議，獲致多項成果，代表兩岸已進入以協商代替對抗的時代。未來政府仍將依循「先急後緩、先易後難、先經後政」的原則，以推動兩岸關係制度化以及維護交流秩序作為最優先的考量。對於兩岸未來協商的規劃方向，將仍以兩岸經貿議題，包括 ECFA 後續協商議題，如貨品貿易、服務貿易及爭端解決等議題，以及解決兩岸交流與攸關民眾權益之各層面問題為主，循序推展兩岸經貿與各項交流與協商。此外，由於兩岸關係發展與中國大陸內外部情勢及區域情勢發展息息相關，未來將持續對相關情勢進行動態式研究與分析，並研擬因應策略，以作為政策規劃、調整之參考。

- (二) 近年來大陸來臺進行文教交流人員大幅成長，兩岸交流內容亦趨多元，96 年我核准大陸文教專業人士來臺人數為 2 萬 6 千餘人，100 年激增至 10 萬 7 千餘人，大幅成長。兩岸交流的範圍與層面也愈趨廣泛及多元，從參訪拜會，辦理研討、座談會，深入到共同合作階段，例如在教育交流方面，已有交換師生和校際合作及共同研究；在藝文方面，則已發展出兩岸合展聯演、共同創作及辦理城市文化節等；在大眾傳播交流方面，雙方已從事合製節目、拍片、共同出版等業務合作項目。由於目前大陸對兩岸文教交流採「大交流」策略，我方亦將加強兩岸青年、NGO 及資訊交流，預期未來兩岸交流將會持續擴大成長。
- (三) 隨兩岸教育交流的蓬勃發展及開放陸生來臺就讀學位，兩岸青年將有更頻繁與密切的互動，在交流數量增長的同時，亦應提昇兩岸青年交流品質，使青年學生透過交流，提升學習競爭力和擴展視野，並完善陸生來臺就學配套措施，協助在臺學習及對臺灣多元文化之理解與融入。臺灣民主自由的生活、開放、多元的人文理念以及自由、民主、人權、法治的核心價值，已落實在台灣青年的生活中，透過兩岸青年交流的過程，能自然而然展現台灣的軟實力，並進一步成為兩岸社會相互提升的動力；透過兩岸青年的相互理解，消極面可避免不必要的誤解，積極面可透過相互理解的過程，增進對兩岸關係的共識，形成未來兩岸長遠和平發展的穩定力量。兩岸媒體交流頻仍，但由於雙方傳播環境的差異，使兩岸資訊流通仍處失衡狀態。我方媒體傳播自由，取得大陸資訊相當便捷，但大陸管控媒體發展，使大陸人民取得臺灣資訊往往遭受阻礙或僅是片面或遭扭曲，容易造成對臺灣實際發展狀況的誤解，不利兩岸關係良性發展。
- (四) 兩岸兩會業於 99 年 6 月 29 日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並於同年 9 月 12 日生效，將可以引導兩岸經貿關係制度化，避免臺灣經濟邊緣化，以及促進臺灣經貿發展國際化。一方面可以為兩岸經貿正常化訂出基本規則，讓臺商及外商從事兩岸經貿活動，具穩定性及可預測性。另一方面，因為兩岸關係的大幅改善，各國政府也會更積極和臺灣洽談 FTA，讓臺灣可以避免「邊緣化」的威脅，進而讓臺灣經濟與世界市場接軌，擴大臺商發展的空間，強化全球佈局的利基，並吸引外商來臺，使臺灣成為亞太地區的經貿樞紐，再創臺灣經濟奇蹟。目前「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已經組成運作，成立貨品貿易、服務貿易、投資、爭端解決、產業合作、海關合作等 6 個工作小組，並已積極推動後續協議之協商，以及推動其他經濟合作事項之相關工作。
- (五) 隨著兩岸恢復制度化協商，近 4 年來，兩岸已簽署 16 項協議，兩岸人民交流往來更趨頻密，兩岸交流的形式、管道及層次亦日益深化，實務衍生相關問題及配套安全管理措施，更較過去數量倍增且呈現更為複雜多元之狀況，亟待妥適因應處理，且為落實「黃金十年」-「和平兩岸」願景相關規劃及執行，配合通盤檢討現行兩岸條例，將兩岸人員往來機制常態化，落實民眾權益保障。
- (六) 香港與澳門主權移交中國大陸後，政治運作基本平順，經濟上亦得利於中國大陸開放「港澳個人遊」及與港澳簽署 CEPA 等措施而持續發展。在臺港澳關係方面，各項民間交流依舊頻繁緊密，而臺港、臺澳官方互動往來情況，亦較過去密切。我駐港澳機構均已於民國 100 年 7 月正式更名為「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而香港政府及澳門政府也分別於民國 100 年 12 月在臺設立「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澳門經濟文化辦事處」等官方駐臺機

構，官方直接交流機會倍增，將面臨全新之挑戰。同時臺港雙方亦在民國 100 年 12 月下旬簽署「臺灣與香港間航空運輸協議」，藉此強化雙方互動與航空業之合作，未來隨著兩岸關係的逐步開展，我與港澳之良性互動勢將更趨緊密，對臺港澳關係發展將更有助益。因應臺港澳局勢變化，適時檢視修訂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及會同相關機關研修港澳條例有關子法，俾符合現實環境需要。視未來臺港澳情勢發展，適時與港澳政府簽署司法互助、打擊犯罪、食品安全、醫藥衛生及疫情通報等協議。

- (七) 政策推動有賴社會各界對政府大陸政策的共識與支持，尤其組織改造通過後，本處將調整為政策傳播處，以因應各界對政府大陸政策與兩岸協商資訊公開化、透明化，多元溝通傳播的要求，未來本會將持續加強與相關機關的橫向協調，及與各政黨人士、民意代表、立法院及媒體的溝通和聯繫，除提供最新兩岸情勢資訊，說明大陸政策規劃考量及兩岸協商進度外，並適時拜會立院各黨團幹部及委員對大陸工作推動之意見，爭取國會支持與合作，同時擴大各種政策傳播管道，強化各項宣導作為，有效傳播政策訊息，爭取朝野共識及各界的理解與支持。

三、未來 4 年施政重點

- (一) 秉持「對等、尊嚴、互惠」原則，推動有利國家發展與提升民生福祉之兩岸協商議題
政府依循「先急後緩、先易後難、先經後政」原則推動兩岸協商，優先處理兩岸經貿及交流秩序等問題。近 4 年來，臺海情勢明顯和緩，兩岸關係持續穩定發展，兩岸恢復兩會制度化的協商，並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等 16 項協議的成果，說明兩岸關係已有具體改善，並正朝向正常化的目標發展。未來如何持續強化兩岸協商溝通平臺的功能，循序推動兩岸經貿及攸關人民權益議題的協商，增進民眾福祉，維護民眾權益，並建立兩岸交流的全面制度化，是政府未來 4 年推動大陸工作的重點。
- (二) 深化兩岸文教交流，促進兩岸和平發展
透過兩岸文化交流，展現臺灣文化優勢；拓展兩岸青年交流，分享民主人權普世價值；促進兩岸新聞採訪自由，加強資訊對等自由流通；鼓勵兩岸民間環保、婦女、勞工、新聞等領域 NGO 團體交流。
- (三) 檢討調整兩岸經貿政策，推動兩岸經貿制度化之交流與合作
秉持「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原則，持續推動 ECFA 後續相關議題及其他兩岸經貿議題之協商，在確保臺灣產業優勢下，適時調整兩岸經貿政策，加強兩岸製造業及服務業合作，積極創造兩岸產業合作的機會；因應全球經濟環境變化，輔導臺商轉型升級，協助拓展大陸內需市場，並加強吸引臺商來臺投資；擴大大陸人民來臺觀光，以協助國內產業發展及促進就業。
- (四) 提升兩岸良性互動，兼顧兩岸交流秩序及國家安全
因應兩岸發展新局及衡酌兩岸交流需求，爰須通盤檢討兩岸條例，完善兩岸交流法制規範，針對兩岸條例兩岸民刑事章，及大陸人民繼承遺產等權益事項，進行研議檢討；為使交流有序進行，須協調相關機關因應兩岸交流新情勢，健全相關安全管理機制；協調落實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食品安全、醫藥衛生合作等協議，強化制度化處理機制及溝通平臺，解決交流衍生問題，並協助相關機關廣續推動法政類協商議題；為落實「黃金

十年」 - 「和平兩岸」願景相關規劃及執行，常態化兩岸人員往來機制，落實民眾權益保障，依總統所指示有關陸配與外配制度衡平之政策方向，調整大陸配偶制度，研議修正兩岸條例相關規定，持續檢討大陸人民來臺制度，包含兩岸專業交流及社會交流相關制度及法規，以符合兩岸交流需求；持續針對大陸法政情勢及法制發展，蒐整相關資訊及研析，俾研擬兩岸互動策略，並持續強化海基會服務功能，辦理政府各項委託業務。

(五) 加強臺港澳官方與民間各項交流

強化臺港、臺澳雙邊的官方互動；持續與港澳政府在台機構聯繫溝通，加強我駐港澳機構與各國駐港澳機構及國際媒體之溝通與聯繫，以及臺港澳食品安全衛生、醫療及防疫之合作，對國人在香港、澳門發生急難事故之協處服務，臺港澳司法互助、打擊犯罪之執行；持續深化我與港澳文教、社福、經貿、黨政等團體及各界人士交流，拓展三方文化創意產業人士參與交流之機會；規劃港澳優秀青年學生來臺觀摩、實習及與我青年學生交流；補助我民間團體舉辦各項臺港澳交流活動；增進我駐港澳機構與港澳主流社會之溝通與聯繫，促進臺港澳實質關係之發展。

(六) 強化大陸政策宣導工作，爭取各界瞭解與支持

透過多元化傳播管道與方式，強化政策資訊傳播效果，擴大溝通宣導對象與層面，並加強國際文宣，爭取海內外認同與支持。

(七) 本會焦點施政

- 1、102 年度為「持續深化兩岸制度化協商，建構兩岸穩定互動模式」。
- 2、103 年度為「推動兩岸經貿制度化，壯大臺灣利基」。
- 3、104 年度為「健全兩岸交流秩序，推廣台灣核心價值與軟實力」。
- 4、105 年度為「營造互利互惠兩岸互動環境，奠定臺海永久和平基石」。

參、關鍵策略目標、共同性目標、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本會依據平衡計分卡精神之「業務成果」、「行政效率」、「財務管理」及「組織學習」等四大面向，訂定「掌握整體兩岸情勢，建構穩定、制度化的互動模式」、「持續推動兩岸經貿後續及政策鬆綁，落實經貿制度化之交流」、「加強與港澳官方關係，增進交流互動」、「加強海內外宣導，爭取各界認同與支持」、「深化兩岸文教交流內涵，傳遞臺灣核心價值」、「檢討兩岸交流規範，落實協議之執行，維護交流秩序」、「提升兩岸資訊決策支援及服務效益」、「培訓優質公務人力」等 8 項關鍵策略目標，分別說明如下：

(一) 掌握整體兩岸情勢，建構穩定、制度化的互動模式(業務成果)

- 1、透過多方管道蒐集各項相關資訊，有效掌握兩岸整體關係發展因素，並針對相關議題，加強政策評估規劃及專題研究，並就未來可能發展預作研析、擬訂政策規劃建議，完善決策參考。
- 2、規劃辦理正式會談、預備性磋商、各項協商準備會議之幕僚作業以及談判人才培訓，積極推動各項協商準備作業，並加強兩岸協商演練與增進經驗傳承，提升整體政府談判團隊實力。

- (二) 持續推動兩岸經貿後續協商及政策鬆綁，落實經貿制度化之交流(業務成果)
- 1、推動兩岸經貿後續協商，解決擴大經貿往來所衍生之各項問題；循序推動兩岸經貿相關開放政策，促使經貿制度化之交流。
 - 2、強化大陸臺商聯繫、服務及輔導相關工作。
- (三) 加強與港澳官方關係，增進交流互動(業務成果)
- 1、持續推動臺港澳官方互動，增進臺港澳經貿及文化交流，研擬互利互惠之港澳政策，促進臺港澳關係良性發展。
 - 2、提升政府與旅居港澳國人及臺商之聯繫交流，促進臺港澳關係之良性發展。增進臺港澳交流互動，提升三方文創產業人士、青年參與交流之機會，進一步強化我與港澳文教、社福、經貿、黨政等團體及各界人士之交流互動，增進相互的認識與瞭解，以提升臺港澳的實質關係，以及擴大臺港澳三方文創產業人士、青年參與交流，豐富臺港澳交流的內涵。
- (四) 加強海內外宣導，爭取各界認同與支持(業務成果)
- 1、擴大宣導對象與層面，舉辦各類記者會、說明會、座談會、研討會、研習會、宣講活動、海外政策宣導活動、接見各界訪賓及赴立法院專案報告、業務報告、公聽會、協調會等，凝聚國內各界對大陸政策之共識。
 - 2、製播宣導短片、刊登平面廣告、廣播廣告及網路文宣，印製各類文宣，傳送或寄送政策資訊，發布新聞稿，編譯英文新聞信（Mac News Briefing）及政策說明等方式，增進各界對政府大陸政策及兩岸關係發展之瞭解。
- (五) 深化兩岸文教交流內涵，傳遞臺灣核心價值(業務成果)
- 1、充實兩岸文教交流資料庫，提升對大陸工作的效能。
 - 2、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辦理兩岸文教交流活動。
- (六) 檢討兩岸交流規範，落實協議之執行，維護交流秩序(行政效率)
- 1、因應兩岸簽署協議及兩岸交流情勢，研修（訂）大陸事務法規，並協調相關機關檢討法令及經貿措施，以建構完善之交流秩序規範及安全維護機制，並簡化作業流程，以利兩岸人民往來，促進兩岸良性發展。
 - 2、為強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之安全管理，分就大陸人民來臺不同管道及類型，即專業交流、觀光、偷渡、社會交流（大陸配偶）、大陸漁工等，配合兩岸互動新情勢及實務需求，持續檢討安全管理機制，研提改進方案，以維護兩岸交流秩序。
- (七) 提升兩岸資訊決策支援及服務效益(財務管理)
- 1、優化兩岸資訊服務平臺及建置本會業務知識管理平臺，強化大陸及兩岸事務資訊管道與時效，以共同提升業務參考效益及對外服務品質及運用效能。
 - 2、提升港局、澳處對當地人申辦入出境證件之時效及流程等功能，完善國人在港澳急難救助機制及服務效益。
- (八) 培訓優質公務人力(組織學習)
- 1、為達成訓練資源共享之概念，與各機關合作辦理各項政策性訓練。

- 2、訂定本會年度訓練進修計畫，規劃辦理各項專業核心職能、綜合發展、一般管理等訓練，完備本會訓練架構，達成機關年度訓練目標。
- 3、選送本會優秀並具發展潛力人員參加中高階國、內外研習（訓練），培養國際觀，厚植公務人力資源。

二、共同性目標

（一）提升研發量能(行政效率)

針對兩岸整體情勢、港澳政經情勢及文教交流，委託學者專家及相關單位進行政策研究或民意調查，以供政策規劃和研擬相關因應對策之參考。

（二）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行政效率)

- 1、研訂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要點，以促進全面建立內部控制之目標。
- 2、落實執行自我評核機制及內部稽核作業，務期內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

（三）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財務管理)

- 1、貫徹零基預算精神，並配合當前政府施政重點需要，調整配置現有資源，使有限資源能合理分配及有效運用。
- 2、依本會歲出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切實嚴格執行控管，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及整體施政效能。

（四）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組織學習)

- 1、因應兩岸情勢發展，增進員額調配彈性，提升用人效能，並運用員額評鑑機制檢討本會人力之工作狀況及員額配置情形，俾合理規劃現有人力之配置，以強化各項業務之推動效能。
- 2、21世紀是雲端世代，面對社會變遷，公務員也須學習掌握知識發展的脈動，有效的達成學習目標，並充實個人知識。以組織的觀點來看人力係組織最重要的資產，透過多元的培訓及學習管道，鼓勵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俾提升優質公務人力。

三、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1	掌握整體兩岸情勢，建構穩定、制度化的互動模式(業務成果)	1	持續推動兩岸制度化協商、辦理各項協商作業	1	統計數據	辦理正式會談、預備性磋商、各項協商準備會議次數及談判人才訓練之次數	15次	15次	15次	15次
		2	研蒐大陸對臺策略作為及整體兩岸情勢，分析評估後續發展以為	1	統計數據	針對大陸重要對臺政策作為及整體兩岸（臺灣、大陸、香港及澳	274篇	274篇	276篇	279篇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政策參考			門) 政經情勢發展, 完成各項自行研蒐或委託專家學者、研究單位進行研究之情勢研判、評析報告篇數				
2	持續推動兩岸經貿後續協商及政策鬆綁, 落實經貿制度化之交流(業務成果)	1	「陸委會臺商窗口」服務成果	1	統計數據	「大陸臺商經貿網」上網人數	1500千人	1510千人	1520千人	1530千人
3	加強與港澳官方關係, 增進交流互動(業務成果)	1	增進臺港澳交流互動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官方交流+民間交流)總人次相較於前一年度成長 5%計算	5%	5%	5%	5%
		2	擴大臺港澳三方文創產業人士、青年參與交流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文創產業交流+青年交流)總人次相較於前一年度成長 5%計算	5%	5%	5%	5%
		3	與港澳政府在台機構聯繫溝通制度化	1	統計數據	協助申辦及核發港澳政府在台機構人員相關證件、與港澳政府在台機構人員聯繫、參與港澳政府在台機構舉辦之活動並蒐集相關資訊及協處與掌控港澳政府在台機構突發事件	100次	110次	120次	130次
4	加強海內外宣導, 爭取各界認同與支持(業務成果)	1	辦理座談、研討、宣講、記者會、接見各界訪賓等各類宣導溝	1	統計數據	統計各類記者會、說明會、座談會、研討會、研習會、宣講活	630次	642次	657次	669次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通活動			動、接見各界訪賓、安排媒體專訪及赴立法院專案報告、業務報告、公聽會、協調會等總次數				
		2	製播宣導短片、刊登平面廣告、廣播廣告及網路文宣，印製各類文宣，傳送或寄送政策資訊，發布新聞稿，編譯英文新聞信(Mac News Briefing)及政策說明等	1	統計數據	統計製播宣導短片、刊播平面廣告、廣播廣告及網路文宣，編印各類文宣，網路傳送或寄送重要政策資訊、發布新聞稿及新聞參考資料、編譯英文新聞信(Mac News Briefing)及英譯重要新聞稿及政策說明等總次數	631次	639次	647次	655次
5	深化兩岸文教交流內涵，傳遞臺灣核心價值(業務成果)	1	充實兩岸文教交流活動資料庫，提升對大陸工作的效能	1	統計數據	鍵入民間團體交流活動、獎補助委辦活動及大陸人士入出境資料之筆數，並運用資料庫瞭解及掌握兩岸交流活動動態，每年以成長 1%作為衡量績效之指標。	1%	1%	1%	1%
		2	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辦理兩岸文教交流活動	1	問卷調查	補助、委託民間團體或與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合作辦理兩岸各項文教交流活動、研討會及研習營	80%	81%	82%	83%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等，參加活動人員經問卷調查認為具有學習成效之滿意度				
6	檢討兩岸交流規範，落實協議之執行，維護交流秩序(行政效率)	1	研修(訂)大陸事務相關法規，簡化相關措施流程	1	統計數據	協調相關機關完成修訂大陸事務相關法規或行政規章之件數	20件	22件	22件	20件
		2	落實協議執行	1	統計數據	依協議議定事項，推動、協助或參與相關機關與陸方有關機關進行後續工作會晤(商談)會議、交流互訪、交換法規資訊及相關執行措施等之次數	34次	35次	38次	38次
7	提升兩岸資訊決策支援及服務效益(財務管理)	1	蒐整大陸暨兩岸相關資訊，增進兩岸研究資訊之服務品質與業務參考效益，便利各界利用	1	統計數據	「兩岸知識庫」(為本會自建資料庫系統，包括：兩岸新聞資訊、期刊論著、大陸政策、研究文獻、中共對臺政策、本會出版品及專案研究報告等資料)之使用人次成長率	5%	6%	7%	8%
		2	持續強化駐港澳機構為民服務效益	1	統計數據	臺港澳間入出境簽證、司法及行政文書送達、文書驗證及急難救助等為民服務之次數	152千次	154千次	156千次	158千次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8	培訓優質公務人力(組織學習)	1	增進同仁專業能力提昇工作效能	1	問卷調查	辦理本會各項訓練，並結合其他機關資源分享，規劃辦理各項政策性及專業訓練，本會同仁問卷學習成效滿意度。	80%	82%	84%	86%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它。

四、共同性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序號	共同性目標	編號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1	提升研發量能(行政效率)	1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1	統計數據	(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年度預算) ÷ 100%	3.4%	3.5%	3.6%	3.7%
2	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行政效率)	1	強化內部控制件數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主動建立內部控制機制及完成改善內部控制缺失件數。	2件	2件	3件	3件
		2	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項數	1	統計數據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依業務重要性及風險性，於當年度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數。	2項	2項	3項	3項
3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財務管理)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	91%	91%	91%	91%

序號	共同性目標	編號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賸餘數) ÷ (資本門預算數) × 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2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 - 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 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 100%	5%	5%	5%	5%
4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組織學習)	1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1	統計數據	【(次年度 - 本年度預算員額數) ÷ 本年度預算員額】 × 100%	0%	0%	0%	0%
		2	推動終身學習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人數達該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 40% 以上。	1(符號)	1(符號)	1(符號)	1(符號)